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1號

原告 陳建宇即成明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陳睿方律師

被告 鑫世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莉庭

被告 永炘土木包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永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鑫世嘉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工程款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6,034元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永炘土木包工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工程款，訴訟標的金額亦為1,016,034元。又原告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16,034元，應徵第一審

01 裁判費13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2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起訴狀所列原告成明工程行之組織類型為獨資、負責人為陳
05 建宇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成明工
06 程行之正確名稱應為「陳建宇即成明工程行」，應具狀更正
07 並提出正本1份及繕本2份，爾後書狀均應如此表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卓榮杰